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超出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学籍处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为进一步规范超出最长学习年限学生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专科起点本科（专升本）学习期限为2.5-5年（其中最短修业年限是2.5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）。高中起点本科（高起本）学习期限为5-7年。高中起点专科（高起专）学习期限2.5-4年。休学时间计入学习期限内。

由于国家征兵申请休学的学生，在服役期间可以保留学籍，休学时长不计入修业年限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超出最长学习年限学生是指自学籍注册时间起超过5年的在籍专科起点本科（专升本）学生；自学籍注册时间起超过7年的在籍高中起点本科（高起本）学生；自学籍注册时间起超过4年的在籍高中起点专科（高起专）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如果愿意继续学习，可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批通过后可延期一年。否则经公示，将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学院将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办理该生的退学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延期一年后仍未达到毕业条件的，将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学院将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办理该生的退学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籍清理，公示开始时间分别为4月和10月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或办学规范要求，学院有权调整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延期时间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